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宏騏（原名：朱贊華）

相 對 人 劉康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另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

01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
02 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
03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依系爭本票之
04 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
05 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06 三、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系
07 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8 定等語。惟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
09 債權於時效完成後，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
10 已，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此種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屬於實
11 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是抗告人所為抗辯既係實體上之爭執，
12 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
13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至抗告人固引用另案裁定為據，主張發
14 票人抗辯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時，法院應就時效抗辯有無
15 理由加以審查云云；然另案裁定僅為個案之裁判，並非法律
16 規定，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自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從而，
17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
18 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22 法 官 吳佩玲

23 法 官 張世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張詠昕